

江 苏 大 学 文 件

江大校〔2021〕300号

江苏省江大学来中管学院生主学着管办复子已经
2021年1月22日校长办公会以研究通过并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特此通知。



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江苏大学章程》、《江苏大学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来华留学的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硕博分离生、硕博联合培养生、博士后研究人员等）。

第三条 本办法由

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1.未经学校批准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
- 2.弄虚作假获得入学资格者；
- 3.无法缴清学费等相关费用者；
- 4.不能提供相关证件者；
- 5.体检复查不合格者；
- 6.不宜入学的其他情况。

(三)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须符合下列规定：

- 1.留学研究生新生必须到指定的机构进行体检。如不符合入学健康标准的规定。经本人申请，海外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 2.保留入学资格的留学研究生，应于入学前的上学期结束前

定，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来华留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平台

进行网上注册。相关信息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二) 新生入学后，海外教育学院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继续学习；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视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学籍。

海外教育学院做出处理建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凡被取消学籍的外国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时间离校

究生必须满足学校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留学研究生须延长学习期限的，由留学研究生本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相关学院审核，报海外教育学院批准、研究生院备案，方可延长学习期限。留学研究生延期后的实际在学时间（含休学时间）一般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申请延期后仍不能完成学业者，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退学、肄业或结业处理。

第九条 凡申请延长中国政府奖学金期限继续在华学习的，需填写延长奖学金期限申请表。原则上，学生本人须向本国派遣

学院分管院长审核后提交海外教育学院学工分管院长审批，审批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二) 病假需凭学校医院或经学校医院认可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事假必须有充足的事由。

(二) 病(事)假及休学申请表

(四) 一学期累计病(事)假原则上不得超过1个月，否则，须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二条 留学研究生请假期满，必须按时销假。如需续假者，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三条 留学研究生赴境外交流。

留学研究生获境外学术交流项目者，应填写《江苏大学留学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申请表》或《江苏大学留学研究生短期赴境外交流申请表》，并按照学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赴境外课程学习、

及其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海外教育学院备案，并及时在相关管理及注册系统中更新信息。转学到其他留学研究生培养单位者，按《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 留学研究生调转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原则上调转专业不允许跨一级学科；
2. 因特殊情况在一级学科内无法解决的，可转入同一学科门类中的其它相近专业（原则上不允许跨学科门类调整）；
3. 转入另一专业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学习计划修完所转入专业的相关课程且考核成绩合格。

(二)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原则上不能转学或变更学习专业。

因特殊原因和情况需要转学的学生，应提供转入院校同意函。驻华大使馆或派遣机构的同意函及本人书面申请，经海外教育学院审核同意后，连同我校同意函报留学基金委审核。变更专业的学生需提交本人书面申请和转入转出专业所在学院同意函，报研究生院审定、海外教育学院备案，连同驻华使馆或来源单位的同意函提交留学基金委审批。

华大使馆或派遣机构的同意函及本人书面申请，经海外教育学院审核同意后，连同我校同意函报留学基金委审核。变更专业的学生需提交本人书面申请和转入转出专业所在学院同意函，报研究生院审定、海外教育学院备案，连同驻华使馆或来源单位的同意函提交留学基金委审批。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单位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学生在校外培养单位

第十七条 留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因以下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的，由本人提出休学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后，报海外教育学院审批、研究生院备案。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提出休学申请时，需同时提交来源国联合培养单位的书面意见。

(一) 连续病假 1 个月以上仍不能恢复健康，经医院诊断证明确需修养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

(二) 其他特殊原因需办理休学者。

第十八条 因其他特殊原因经学校认定同意休学者，休学时

第十九条 因第十七条之外的其他原因休学的，一般以 1 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累计休学原则

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三条 留学研究生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情节者，取消其复学资格并作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

第七章 退学

第一十四条 办学理念宗旨下划线形之二十一 六名治学

- (一)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者；
- (二) 第二次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
- (三) 因业务能力等原因，难以坚持完成学业者；
- (四)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五) 未请假离校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六) 假满逾期2周不返校者；
- (七)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八) 经指定医院确认，身体条件不便、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 (九) 经审查、考核不宜继续进行培养者；
- (十) 学校认定应当退学者；
- (十一) 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二十六条 留学研究生因病因事缺课，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学习者应作退学处理，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留学研究生本人在退学决定书上签字。若留学研究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由海外教育学院、研究生院、学院工作人员

第三十一条 留学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完成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计划学时如安排不足，可由

请毕业，但留学硕士生原则上最短学习年限不低于 2 年，留学博士生原则上最短学习年限不低于 2 年。

第三十二条 留学研究生超过学校规定的正常学制最长年限不能按时毕业的，必须在正常学制最长年限期满的 1 个月前办理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由导师和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经海外教育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审核，报分管院长审批、研究生院备案。联合培养留学研究生的延期申请还需提交合作单位意见。

第三十三条 超过学校规定的正常学习年限未办理延期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经申请审核同意其延长学习年限者，延长期间不得申请研究生奖、助学金等，延长期间的费用自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延期后的实际在学时间（含休学时间）

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要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达到学校毕业其他要求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 留学研究生修完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但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颁发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不得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留学研究生学习满1年以上退学的，发放肄业证书。

第四十条 留学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不满1年退学的，发放留学研究生学习证明。

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追回、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四条 毕业、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

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